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2
【附件五】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5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63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

第四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五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4.24 元，配發總額共計 189,862,44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11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463,375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2.09%，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1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0.41%，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56 頁(附錄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32 頁(附件一~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之任期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依法執行

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之日止，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9席(含4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12年3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9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44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467,205千元及210,780千元，分別較110年度增加40.09%及62.95%。111年度因半導體產業維持高資本支出，本公司透過接單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與淨利增加及毛利率持穩。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提升人力資源效益、研發技術層次及多元化產品線策略，擴大海內外客戶群經營及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續創佳績。

2.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61,103	2,467,205	40.09%	
	營業毛利	383,321	513,804	34.04%	
	稅後淨利	129,353	210,780	62.9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36%	7.91%	24.37%	
	權益報酬率(%)	12.89%	17.41%	35.04%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8.30%	51.89%	35.48%
		稅前純益	42.83%	60.88%	42.14%
	純益率(%)	7.34%	8.54%	16.31%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3.27	5.11	56.27%		

二、11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

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半透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 Golden 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

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永續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受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數位轉型需求、品牌晶片自研風潮及通訊新興應用，再加上AI、5G、電動車、物聯網、比特幣挖礦熱潮，晶片需求大量增加。依據SEMI統計資料，預估台灣2023年新建廠及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60億美元及247億美元，一如既往仍為投資金額主要地區，充分展現市場潛力。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走在製程創新的先端」的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

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成為產業升級的隱形推手。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蘇靖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348,216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7,753	24	\$ 466,20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7,485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969,761	31	757,989	3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十)	13,784	-	11,0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十)	316,861	10	262,201	11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30,719	7	101,900	4
1410	預付款項	28,874	1	32,4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623	-	3,7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5,860</u>	<u>76</u>	<u>1,635,59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891	-	6,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一及二九)	475,497	15	477,3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21,998	1	22,1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一及二九)	187,858	6	193,65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923	-	4,0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467	-	5,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77	1	43,1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11,150	1	9,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7,561</u>	<u>24</u>	<u>761,59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3,421</u>	<u>100</u>	<u>\$ 2,397,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365,000	12	\$ 1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238,147	8	128,565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377,644	12	339,591	14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0,641	7	166,5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945	1	31,8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64	-	1,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5,567	-	4,8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39,124	1	36,3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9,661</u>	<u>41</u>	<u>830,38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467,315	15	506,42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17,273	-	18,1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6	-	6,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7,565</u>	<u>15</u>	<u>531,32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777,226</u>	<u>56</u>	<u>1,361,704</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789	14	397,789	17
3200	資本公積	531,923	17	325,4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2	3	88,4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	-	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20	10	223,7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6,685</u>	<u>13</u>	<u>312,480</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86,195</u>	<u>44</u>	<u>1,035,48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86,195</u>	<u>44</u>	<u>1,035,488</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63,421</u>	<u>100</u>	<u>\$ 2,397,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四）	\$ 2,467,205	100	\$ 1,761,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二、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八）	<u>1,953,401</u>	<u>79</u>	<u>1,377,78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13,804</u>	<u>21</u>	<u>383,32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276	4	77,770	4
6200	管理費用	119,190	5	100,6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966</u>	<u>3</u>	<u>52,5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432</u>	<u>12</u>	<u>230,95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72</u>	<u>9</u>	<u>152,3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3	-	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八）	58,152	2	53,2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二）	(11,272)	-	(27,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573)	-	(6,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62</u>	<u>-</u>	<u>(8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252</u>	<u>2</u>	<u>18,0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624	11	\$ 170,38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1,844</u>	<u>2</u>	<u>4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780</u>	<u>9</u>	<u>129,35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76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二)	(<u>15</u>)	<u>-</u>	<u>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1</u>	<u>-</u>	(<u>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841</u>	<u>9</u>	<u>\$ 129,335</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155	9	\$ 130,1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750</u>)	<u>-</u>
8600		<u>\$ 210,780</u>	<u>9</u>	<u>\$ 129,35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216	9	\$ 130,0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5</u>)	<u>-</u>	(<u>750</u>)	<u>-</u>
8700		<u>\$ 210,841</u>	<u>9</u>	<u>\$ 129,33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11</u>		<u>\$ 3.27</u>	
9850	稀 釋	<u>\$ 5.0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二)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十)	權 益 總 額
		股 (附註十九及二四)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167,053	(\$ 245)	\$ -	\$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	(66,03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750	7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750)	129,3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750)	129,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789	325,482	88,492	245	223,743	(263)	-	1,035,4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10	-	(13,01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94 元	-	-	-	-	(116,950)	-	-	(116,950)
E1	現金增資	50,000	189,290	-	-	-	-	-	239,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	-	-	-	-	17,151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375	3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1,155	-	(375)	210,7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	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55	61	(375)	210,8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789	\$ 531,923	\$ 101,502	\$ 263	\$ 304,920	(\$ 202)	\$ -	\$ 1,38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624	\$ 170,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58,770	50,341
A20200	攤銷費用	3,581	2,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2	(23)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3	6,471
A21200	利息收入	(783)	(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5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62)	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	(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3,478	(1,6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9)	(3,085)
A31150	應收帳款	(266,474)	(343,826)
A31200	存 貨	(152,297)	(20,690)
A31230	預付款項	3,648	(11,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2,2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9,582	69,404
A32150	應付帳款	38,053	196,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984	43,070
A32200	負債準備	5,030	(5,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120	151,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3	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8)	(6,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11)	(18,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824</u>	<u>126,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8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0)	(26,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31)	(2,5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52)	(7,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220)</u>	<u>(43,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309)	(29,0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	(3,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950)	(6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239,2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	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67</u>	<u>102,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6</u>	<u>(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81,547	184,6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6,206</u>	<u>281,5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47,753</u>	<u>\$ 466,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314,600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2,813	21	\$ 369,14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7,48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902,713	29	705,579	3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九)	12,101	-	10,4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九)	300,789	10	243,9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63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342	-	482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69,200	5	75,798	3
1410	預付款項	24,627	1	29,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1,342	-	4,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1,475	70	1,439,395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49,480	8	200,17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十、二六及二七)	409,180	13	397,34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7,072	1	21,1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七)	215,504	7	235,806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790	-	3,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560	-	3,2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00	1	40,2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10,056	-	8,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6,742	30	910,53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8,217	100	\$ 2,349,9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30,000	1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24,059	7	117,201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734	11	288,07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9,124	3	89,656	4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76,950	6	138,8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527	1	27,7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7,193	-	1,8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3,530	-	4,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33,624	1	30,8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3	-	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7,444	40	799,26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456,773	15	490,38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4,360	-	17,47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3,424	-	7,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4,578	15	515,182	22
2XXX	負債總計	1,722,022	55	1,314,442	56
	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7,789	15	397,789	17
3200	資本公積	531,923	17	325,48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2	3	88,4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	-	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20	10	223,74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6,685	13	312,48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63)	-
3XXX	權益總計	1,386,195	45	1,035,488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08,217	100	\$ 2,349,9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 2,390,560	100	\$ 1,695,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u>1,993,513</u>	<u>83</u>	<u>1,371,11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97,047	17	324,860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7,069</u>	<u>17</u>	<u>324,76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3,037	3	54,147	3
6200	管理費用	90,516	4	73,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197</u>	<u>2</u>	<u>45,44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750</u>	<u>9</u>	<u>173,07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19</u>	<u>8</u>	<u>151,6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8	-	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3,171	3	57,7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三十)	(\$ 11,370)	(1)	(\$ 29,47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592)	-	(5,9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29,459</u>	<u>1</u>	<u>(9,0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326</u>	<u>3</u>	<u>13,2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6,645	11	164,9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490</u>	<u>2</u>	<u>34,8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155</u>	<u>9</u>	<u>130,1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6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5)</u>	<u>-</u>	<u>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u>	<u>-</u>	<u>(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216</u>	<u>9</u>	<u>\$ 130,08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11</u>		<u>\$ 3.27</u>	
9850	稀 釋	<u>\$ 5.03</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789	\$ 325,482	\$ 81,137	\$ 220	\$ 167,053	(\$ 245)	\$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66,033)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130,10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130,0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789	325,482	88,492	245	223,743	(263)	1,035,4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10	-	(13,0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現金股利—每股 2.94 元	-	-	-	-	(116,950)	-	(116,950)	
現金增資	50,000	189,290	-	-	-	-	239,290	
股份基礎給付	-	17,151	-	-	-	-	17,15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1,155	-	211,15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155	61	211,21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789	\$ 531,923	\$ 101,502	\$ 263	\$ 304,920	(\$ 202)	\$ 1,38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645	\$ 164,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0,902	44,905
A20200	攤銷費用	3,480	2,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	(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92	5,982
A21200	利息收入	(658)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4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459)	9,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798	(3,4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1)	(8,744)
A31150	應收帳款	(254,016)	(332,5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482)
A31200	存 貨	(114,200)	(10,727)
A31230	預付款項	4,897	(12,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3,525)
A32125	合約負債	106,858	65,560
A32150	應付帳款	41,663	166,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68	37,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04	32,858
A32200	負債準備	5,353	(7,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21	149,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8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09)	(6,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48)	(15,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22	128,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85)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39)	(49,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2)	(22,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61)	(2,3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4)	(5,2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10,699</u>	<u>2,8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111)</u>	<u>(83,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09)	(28,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02)	(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5)	(3,6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950)	(6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u>239,2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054</u>	<u>101,701</u>
EEEE	現金淨增加	283,665	145,8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9,148</u>	<u>223,29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52,813</u>	<u>\$ 369,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3,764,1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155,4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115,549
可供分配盈餘	283,865,1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4.24 元現金股利	189,862,4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002,721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1	董事	簡士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信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24,282 股
2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私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	信紘科技(股)法人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HKP MASTER HODING LTD., 負責人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5,069,968 股
3	董事	許景翔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負責人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亭有限公司負責人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41,443 股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4	董事	丁泰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學士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董事長	25,000 股
5	董事	王龍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所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公共藝術學程學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學士	醉陶工作室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理事長	0 股
6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私立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學士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18,000 股
7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98,144 股
8	獨立董事	蘇靖棋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證券(股)公司專業資深經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9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有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協理 台達資本(股)公司協理 愛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來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略</p> <p><u>4.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4.3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4.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4.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4.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略</p> <p>4.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4.5 略</p> <p>4.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7~4.11 略</p>	<p>4.3 略</p> <p>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5~4.9 略</p>	
<p>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1~5.2 略</p> <p><u>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1~5.2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6.1 略</p> <p><u>6.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6.1 略</p>	
<p>7.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p>	<p>7.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7.4~7.6 略</p> <p>7.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7.8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7.4~7.6 略</p>	
<p>8.0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8.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8.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8.2.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u></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增訂 8.0，以下條號異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8.2.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8.2.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8.2.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8.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0.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0.1~10.2 略</p> <p>10.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10.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9.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9.2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0.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1.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11.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7.7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11.3 略</p>	<p>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0.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0.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10.3 略</p>	
<p>13.0 股東發言</p> <p>13.1~13.6 略</p> <p>13.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u></p>	<p>12.0 股東發言</p> <p>12.1~12.6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3.1 至 13.5 條之規定。</u></p> <p><u>13.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5.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5.1~15.2 略</p> <p>15.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5.4~15.7 略</p> <p>15.8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15.9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15.1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u></p>	<p>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4.1~14.2 略</p> <p>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4.4~14.7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15.11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17.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7.1~17.2 略</p> <p>17.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17.4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1~16.2 略</p>	
<p>18.0 對外公告</p> <p>18.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17.0 對外公告</p> <p>17.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8.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18.3 略</p>	<p>17.2 略</p>	
<p>21.0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21.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22.0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22.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23.0 <u>斷訊之處理</u></p> <p>23.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23.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23.3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23.4 <u>依第 23.2 條之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23.5 <u>依第 23.2 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23.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3.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23.7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23.8 <u>本公司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9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24.0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24.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25.0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說明本作業程序修訂之審核方式。</p>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業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兼職情形)
董事	簡士堡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 信容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湘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DING LTD., 負責人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許景翔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 負責人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瑞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湘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職業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兼職情形)
董事	丁泰安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王龍德	醉陶工作室 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 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 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 理事長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台達資本(股)公司 協理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慧誠智醫(股)公司 監察人 來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usv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

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之方式，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五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堡



【附錄二】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3.20 董事會通過

- 1.0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0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0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本規範 12.1 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0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
 - 4.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4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會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如事項繁雜，得提出展延需求並經董事同意，延長處理期限。
- 5.0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5.2 所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6.0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7.0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8.0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8.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5 8.4 及 16.2.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0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0.0 議事內容：
- 10.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0.1.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0.1.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10.1.3 臨時動議。
- 11.0 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12.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1.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2.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2 12.1.8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4 本公司若有選任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0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13.4 13.2 及 13.3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5.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0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0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0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1.5 記錄之姓名。

16.1.6 報告事項。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若選任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依 12.4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2.1 若選任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2.2 若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錄三】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7.6 股東會通過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定義：無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

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7.0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8.0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0.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10.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0.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0 議案討論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股東發言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12.2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2.3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2.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5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6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4.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0 選舉事項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6.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全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0 對外公告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7.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0 會場秩序之維護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0 休息、續行集會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四】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8.12 股東會通過

- 1.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3.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4.1 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8.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0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7,788,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778,87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計算，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堡	109.6.9	3 年	1,524,282 股	3.40%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109.6.9	3 年	5,069,968 股	11.32%
董事	吳盧亮	109.6.9	3 年	563,702 股	1.26%
董事	蔡鴻玟	109.6.9	3 年	27,442 股	0.06%
獨立董事	邱蔭久	109.6.9	3 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蘇靖棋	109.6.9	3 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畢祖明	109.6.9	3 年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185,394 股	16.04%

-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